

编者按:3月22日下午,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民政办主任及民政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闻仲主持。就做好今年的民政工作,他强调,要提高站位抓落实,有效发挥民政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对标先进抓落实,在更大范围内唱响“泰兴民政品牌”;要突出重点抓落实,确保全市民政整体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要严守底线抓落实,营造风清气正劲足的良好氛围和政治生态。



泰州市殡葬改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一、着眼群众期盼,准确把握民政工作新定位

要更加注重民生福祉。要始终把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要更加注重公正公平。要在民生保障中体现公平公正,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要在殡葬改革中体现公平公正,推动殡葬事业向生态型、普惠性发展;要在社会治理中体现公平公正,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要更加注重制度完善。要研究找准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需求点和政府工作的切入点,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规范化、系统化、机制化,努力避免政府职能在社会领域的“错位”“缺位”问题。

二、着眼发展大局,全面完成民政工作新任务

坚持精心精准,强化民生保障。一要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要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临时救助办法,明确低保、五保等救助对象的准入门槛和标准,同时满足应救尽救和迅速救助两方面要求。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公益慈善制度衔接互动,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二要助力脱贫攻坚。要加强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上的有效衔接,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个不落。三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持续推进慈善组织发展,成立乡镇慈善分会,推动乡镇(街道)慈善办事处实际运行,发挥作用。

坚持共治共享,强化社会治理。一要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持续深化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基层民主自治,深入推进三治六会、政社互动、三社联动试点,在推进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上下功夫,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上见实效。二要增强社会治理服务。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治理力量向基层下移。要优化城乡社区服务,新建改造一批标准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三要增强社会组织管理。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作用,支持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坚持惠民利民,深化殡葬改革。一方面要切实发挥养老设施作用。出台专项管理意见,建设运营服务平台,为群众百姓提供实实在在的养老服务。要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服务发展机制,推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制度,不断优化养老机构运行质效。另一方面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坚持惠民利民,深化殡葬改革。一要加快推进违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整治。二要从严规范殡葬管理。要结合农村环境专项整治、“大走访大落实新风行动”等活动,以平坟降碑为主,以“与地面齐平”为标准,以“三沿六区”、殡仪馆周边、城区绿化带等区域为重点,着力开展乱埋乱葬整治。同时,持续推进新亡人员骨灰进公墓安葬,确保新增骨灰进公墓安葬实现全覆盖。三要大力营造殡葬新风。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确保社会殡葬服务需求与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和谐统一。

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民政工作取得新成绩

要健全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深化对民政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镇级财政资金投入和配套。市民政局要加强年度目标任务的指导、督查和推动,确保各项民政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完善大民政工作格局,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整体联动,提升工作合力。要广泛调动各方力量,不断健全“党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分工合作、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民政工作新格局。

要优化工作作风。民政工作者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要突出抓好各项资金的监管,认真组织“回头看”,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每一分惠民资金用到实处。

要强化能力提升。要围绕提升民政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执行力效能,在打造“学习型队伍”上下功夫,着力提升工作能力,高效落实民政改革发展任务。要正确应对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减少的客观现实,加强能力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力量,确保民政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奋力开启新时代泰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在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市民政局局长 唐晓伟

围绕中心抓落实,圆满完成2018年目标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织牢民生保障网络。城乡低保标准均提高至每人每月650元。为我市残疾孤儿和重度失能低保对象、在乡优抚对象等3类特殊困难群体发放护理补贴。全年福利彩票销售总额1.82亿元,继续位列全省十强。着力品牌打造,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作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发布。启动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惠及近3.2万名老年人。抓好强基固本,社会治理扎实有效。新创成泰州市十佳社区服务品牌3个、优秀社区服务品牌2个。全市每万人拥有社工人才5人,位居泰州大市第一名。聚焦提质增效,专项事务平稳推进。全市新增骨灰进公墓(骨灰堂)安葬(存放)率95.99%,我在全省殡葬改革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坚持统筹兼顾,划转工作有序开展。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杨根思烈士陵园党员组织生活馆创成首批省级党员教育实践课堂示范点,建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个,新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家。

凝心聚力谋发展,全面抓好2019年各项工作

(一)坚持以全面小康为导向,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重点整治城乡低保工作中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覆盖、动态化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信息比对分析,做到应保尽保、一个不漏;应退尽退、一个不留;应救尽救、一个不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拟增加至每人每月680元,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孤儿按不低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

长水平进行提标。制定出台我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提高配套标准。建立完善“急诊救助”机制,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大病对象“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中的白血病和尿毒症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进一步改善救助方式,优化救助程序。

(二)坚持以康养宜居为目标,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尊老金等政策。落实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的各项优惠政策,年内享受上门服务的老年人达10%以上。继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公办敬老院闲置床位,吸引社会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达60%以上。制定出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管理指导意见。促进医养结合,力争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达60%以上。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家政预约、医疗保健、商品代购、信息提示、紧急救助等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家庭成员、街镇、社区、养老机构和各类服务组织的多方联动机制。

(三)坚持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强化社会治理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实施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按季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情况督查,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做好我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推动社区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全市城乡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分别达97%和93%。出台我市社区减负增效实施意见,重新修订政社互动“两份清单”。出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意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力争每万人拥有社工人才数达6人以上。

(四)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规范开展专项社会事务。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力度,实现全面殡葬惠民。启动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慈孝园生态经营性公墓建设,促进功能提升。持续推进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



省民政厅原厅长侯学元视察我市“医养结合”工作

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部分村居公墓管理不到位、骨灰安葬数量不高、骨灰进公墓数据造假、公墓非法出售、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公益性公墓等突出问题。不断深化平安边界创建,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规范城区路牌设置,加强管理和巡查。编制地名志、地名录、地名词典。落实困境儿童强制报告、临时监护、评估帮扶和关爱保护等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组织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公安为主、城管协助、民政配合的街面巡查协作机制。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按照“3A级”登记机建设要求,对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强化收养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被收养对象权益。

(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民政部门综合能力建设。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层次拓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组织保障。贯彻“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全面梳理民政工作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强化防范措施,突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管好用好各类民生资金,坚决查处和惩治民政领域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持强基固本,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组织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组建考核考评、安全管理、招投标等专项领导小组,持续强化民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



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光荣榜:江苏省双拥模范城(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根思陵园创成首批省级党员教育实践课堂示范点(江苏省委组织部)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作为省地方标准发布(江苏省质监局) 民政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民政部《中国社会报》) 全省老龄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老龄委) “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获优秀等次(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成泰州市十佳社区服务品牌3项(泰州市委组织部、泰州市民政局) 创成泰州市优秀社区服务品牌2项(泰州市委组织部、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安康关爱行动”先进集体(泰州老龄办) 2018年度泰兴市十佳人民满意机关(泰兴市委、市政府)

业务咨询热线: 信访监督: 87711510 救助管理站: 87630070 保障服务中心: 87633048 分区地名: 87712409 泰兴殡仪馆: 87606620 困难群体救助: 87712072 黄桥殡仪馆: 87213167 宣堡殡仪馆: 87811063 福利与慈善事业: 87712663 婚姻登记处: 87729388 社会组织管理: 87712405 募办(福彩中心): 87651896 社会福利院: 82765562 养老服务: 87711116 慈善总会: 80735313 欢迎社会各界及服务对象咨询、指导、监督!

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团体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培育发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和城乡居民、孤儿及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

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救济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五保户的供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四)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依法实行“四个民主”;指导社区建设工作,加强社区管理。

(五)承担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更名工作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制订我市地名规划;承办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规划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广地名标志国家标准;组织实

施地名普查,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建立地名数据库,编制出版政区图。承办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组织创建和谐平安边界;组织创建联合检查;管理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六)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老年、孤儿、五保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

(七)负责监督检查《婚姻登记条例》及规章的执行情况;指导、管理婚姻登记工作。

(八)负责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推行殡葬改革,禁止土葬,推行骨灰火化处理多样化,指导全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殡葬用品市场。

(九)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包括儿童)的救助和护送工作。贯彻实施《收养法》,依法承担收养登记工作。

(十)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本级福利基金。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审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查工作;受理来信来访。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福利彩票 CHINA WELFARE LOTTERY 发行宗旨: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梦想改变生活 爱心创造奇迹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努力开创全市民政事业新局面 副市长谢红官在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